附件2

沁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沁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决定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沁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研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二、课题确定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的参考题目，由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决策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改革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二条** 所列课题题目均为课题选题方向。课题申报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自选课题申请。自选课题经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后，视同正式研究课题对待。

三、课题立项

**第三条**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发布公告、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四条** 课题研究面向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申请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单位，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课题负责人应为上述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三）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四）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五）同一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六）课题申请单位要对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课题承接单位负责人须对课题申请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

**第五条** 课题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沁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和《沁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

**第六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承接单位并进行课题立项公示。

**第七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与课题承接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课题承接单位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四、资料提供

**第八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向课题承接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承接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一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承接单位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以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及时将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承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出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因故延期；

（六）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有权终止或撤销课题，并要求返还全部已经提供的课题经费和有关资料。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未使用任何经济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经济普查资料无关；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七）未按规定提交课题研究成果；

（八）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六、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按规定时间要求将研究报告和成果摘要一式十份报送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六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可以择优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

**第十七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专题分析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未经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沁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七、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使用经济普查经费对承接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接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结束后，由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评审验收，评审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沁水县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